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320711B01号

葛加芳：

本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218B0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未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缴纳罚没款伍仟元(¥5000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现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为柒仟元(¥70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丽霞、林勤奋　联系电话：8655550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102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　章)

2025年7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